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宏康先生主持，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20日